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四川省力博恒吉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万元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章宏波、曾俊才、蒲建龙、杨荣、储坤	不超过 2,000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向银行及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章宏波及其配偶、杨荣及其配偶、蒲建龙及其配偶、曾俊才及其配偶、储坤及其配偶	不超过 4,000 万元

	担保)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宇翔、刘宇辉、彭娅、章宏波、曾俊才、蒲建龙、杨荣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任何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娅

实际控制人：吴宇翔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四川省力博恒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地勘路1号附48号2层201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地勘路1号附48号2层2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宇翔

实际控制人：吴宇翔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会议会展服务；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公共设施管理。

2、自然人

姓名：章宏波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姓名：曾俊才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东路123号

姓名：蒲建龙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姓名：杨荣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汇源东路99号

姓名：储坤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马鞍北路24栋28号

（二）关联关系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直接持股占比 22.56%；四川省力博恒吉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吴宇翔控制的企业且吴宇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章宏波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占比 5.88%，邱文丽为章宏波配偶；曾俊才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股占比 5.85%，肖文苹为曾俊才配偶；杨荣系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股占比 5.71%，冯梅为杨荣配偶；蒲建龙系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股占比 4.79%，潘喆为蒲建龙配偶；储坤系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直接持股占比 3.96%，邹勇惠为储坤配偶；前述五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向担保公司申请保函，并拟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章宏波及其配偶邱文丽、董事杨荣及其配偶冯梅、董事蒲建龙及其配偶潘喆、董事曾俊才及其配偶肖文苹、监事主席储坤及其配偶邹勇惠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向担保公司申请出具保函相应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拟向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拟向四川省力博恒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拟向章宏波、曾俊才、蒲建龙、杨荣、储坤等关联方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四川观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